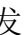


「中银信用卡签账享高达 HK\$1,500 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签账享高达 HK\$1,500 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统称「合格信用卡」）。本推广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中银采购卡及 Intown 网上卡。
2.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本推广网页（www.bochk.com/s/a/spending2020）、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BOCHK_CC）输入合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6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下称「合格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3. 「合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凭合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零售签账（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及/或流动支付）。本地零售签账包括于香港商户进行交易并以港币付款之签账；网上零售签账包括于网上以港币付款之签账；流动支付（即以数码化方法将合格信用卡储存于指定流动电话或装置内，并透过非接触式方法付款）只包括 BoC Pay、Huawei Pay、Apple Pay、Google Pay 及/或 Samsung Pay 所作之零售签账（下称「流动支付」）。合格客户如使用 BoC Pay，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合格信用卡，并透过 BoC Pay 之二维码支付。合格签账不包括透过云闪付 APP、AlipayHK 及/或 WeChat Pay 所作之签账、百佳及其旗下超级市场品牌（包括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 及便利佳) 全线香港之门市签账、屈臣氏门市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礼品换购费、礼品送货服务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及过数/转账）、赌场交易、慈善机构捐款交易、保险或基金之供款、结余转户金额、投机买卖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4. 合格客户凭合格信用卡于下述第 6 条所指定的每历月累积合格签账满 HK\$6,000 可享 HK\$100 现金回赠，满 HK\$10,000 可享 HK\$300 现金回赠，每位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每历月可享最高 HK\$300 现金回赠；连续 3 个月

每月累积合格签账满 HK\$10,000 享额外 HK\$600 现金回赠，每位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整个推广期可享最多 HK\$1,500 现金回赠。

5. 合格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合格客户可享之现金回赠将以其名下所有合格信用卡之合格签账合并计算。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之主卡账户内。合格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格信用卡进行多于一次的登记，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内。合格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格信用卡进行登记及/或签账交易，将不获享现金回赠。
6. 所有合格签账须以交易日计算，本推广的第一个历月之合格签账须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推广期内第二个历月之合格签账须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推广期内第三个历月之合格签账须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7. 合格客户以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格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8.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格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9.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0.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签账。
1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2.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3. 所有有关交易/推广纪录经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份之月结单上。
14. 合资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5. 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网页。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 Pay 网页。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 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 Pay 网页。
16.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7.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19.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卡公司职员查询。
20.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1.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22.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

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3.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4.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且概不就使用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5.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